

## 1.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港街道南岙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舟山兆军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舟山兆军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